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武进国家高新区一般测绘技术服务（2026-2028年）

合同名称：武进国家高新区一般测绘技术服务（2026年度）

委托方（甲方）：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南京捷鹰数码测绘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武进国家高新区

签订日期：2026年2月28日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捷鹰数码测绘有限公司

根据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2026年02月06日进行的JSZC-320412-CZCT-G2026-0003号公开招标采购，甲、乙双方按武进国家高新区一般测绘技术服务（2026-2028年）中标结果，为明确双方权责，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1.2　国家、省以及地方有关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标准及其它规定；

1.3　规划项目批准文件。

第二条　合同名称及内容

2.1　合同名称：武进国家高新区一般测绘技术服务（2026年度）

2.2　主要内容

2.2.1 测绘范围

武进高新区规划管控范围（含高新区南区、北区，前黄镇和礼嘉镇部分区域等）内由甲方委托的测绘项目。

2.2.2 项目内容

工业项目围墙及建筑工程放验线：根据甲方委托完成园区工业项目围墙定桩测量及检测测量，建筑工程放样测量及检测测量，并出具相应规范的测量报告。

市政工程测量：包含工程线路测量、道路断面测量、规划道路定线和市政竣工测量等；河道断面测量，河道水深测量等。

其他零星测量：土方、驳岸、道口、管井、杆塔、零星建构筑物测量等。

2.2.3 主要技术标准

1)《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2)《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

3)《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17；

4)《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23；

5)《单波束测深系统测量技术要求》JT/T 790-2010；

6)其他项目技术要求。

2.2.4 测绘急转

1）平面坐标系统

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2）高程系统

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2.3 成果和质量

作业成果应满足高新区具体项目技术要求，并通过甲方的检查验收。

2.4 人员要求

实施的技术人员应掌握测量的技术要求，具有从事相关工作经验。内业数据处理人员应具有基础地形图数据处理的经验，能熟练操作 CAD 和 ARCGIS 系列软件。

2.5 设备及办公场地要求

乙方应自备车辆，使用经仪器计量部门检定且在有效期内的仪器设备，乙方满足快速服务响应的固定办公场地。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3.1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权利保证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服务期限

5.1 服务期限：本次采购服务期限 3 年（2026-2028 年），合同每年签订一次。

5.2 本次合同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六条　其他要求

6.1 乙方须独立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工作，不得转包或分包。

6.2 项目服务期间，测绘组成员应保持稳定性，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更换，测绘组其他人员确需调换，需经甲方同意。未经甲方许可，不得随意更换工作人员。项目负责人一经确定，中途不得变更，但甲方认为项目负责人不再适合担任的，或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的情形除外。

6.3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6.4 乙方提交的测绘服务成果待甲方付清全部测绘费后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该测绘服务成果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6.5 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一切安全保障义务以及因发生安全事故或侵权事件而导致的人身、财产损害均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 合同费率、金额和支付方式

7.1 甲方委托乙方实施本项目按财建[2009]17 号文发布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及有关细则进行计费，在定额计费标准基础上的成交费率为 **65%（1-成交下浮率）**。

7.2 合同签订后，根据 2026 自然年度内实际完成工作量、《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及有关细则和成交费率 65%进行计费。本项目按实结算费用，年度费用高于 100 万元的，按 100 万元结算。

7.3 付款时，乙方提交合法合规的发票后，由甲方按年度结算支付测绘服务费用。

第八条　验收

验收标准：成果符合国家相关规范，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未按本合同之规定及时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的，乙方有权将交付测绘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9.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无正当理由擅自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始测绘工作的，不退回预付款；

9.3 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4 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 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 30 日，或经两次验收仍未能通过的，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9.5 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9.6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测绘费用，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10.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10.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4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方式

11.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本合同自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2 本合同一式 5 份，甲方 2 份，乙方 2 份，招标代理机构 1 份备案；

12.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盖章）

地址：江苏省常州武进区海湖路特 1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乙方（投标人）：南京捷鹰数码测绘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富春江东街 69 号方中大厦 6 楼 A·B 座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